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簡稱 TAICA 聯盟)，保障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人工智慧領域相關課程與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之權益，本校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科技學院院長、資工系主任、電機系主任、計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發學輔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得指派當然委員一人擔任副召集人，教務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及科技學院院長推薦其他教師代表 2 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修訂本要點。
 - (二)負責執行 TAICA 聯盟規劃之學分學程及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 (三)盤點本校人工智慧領域替代課程。
 - (四)協助審核學生修課及認證。
 - (五)其他與 TAICA 聯盟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